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4795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0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826707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34.652743公頃，其中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段398、399地號及虎頭山段7地號（埔里事業區第96林班）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826707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、旱地及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826707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

裝

訂

線

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39935公頃，合計減少面積0.78677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333.865971公頃，為涵養鯉魚潭及虎頭山周邊區域農田灌溉水源，維護景觀，提升水質，減少污染物，確保墾溪穩定水供應，並防止水土流失和降低天然災害風險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